

类别：B

咸阳市民政局

签发人：赵斌正

咸民函〔2022〕51号

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293号提案的 答复函

甘戈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落实民办养老机构优惠政策力度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就涉及民政部门相关业务答复如下：

推进民办养老机构可持续发展，是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市民政局联合相关部门加大投入、扎实行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工作积极性，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完善政策体系。近年来，以市委市政府两办文件印发了《咸阳市关于加快推进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咸阳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从深化养老体制改革、认真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保障等方面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办和运营养老机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市民政

局出台了《关于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降低准入门槛，放宽准入条件，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按照备案程序进行备案登记，实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创新养老机构管理方式。

二、加大扶持力度。根据中省相关政策要求，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咸阳市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管理办法》和《咸阳市社会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明确要求新建民办养老机构每张床位一次性补助 3000 元，改扩建机构每张一次性补助 2000 元，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分担。同时提出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按照“核人头补机构”原则，根据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标准和收住老年人能力等级确定，最高五星级民办养老机构收住半失能、失能老年人补助标准分别为 150 元/人次、200 元/人次，最低三星级民办养老机构收住半失能、失能老年人补助标准分别为 80 元/人次、120 元/人次。

三、加强监督管理。为进一步规范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管理，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市民政局出台《关于开展民办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的通知》，明确了评定时间、范围、标准、程序等。根据《陕西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和标准（试行）》，就民办养老机构卫生环境、急救设施设备、医养结合方式等 17 条标准进行机构自评、县区初评和市局推荐上报，最终对四星、五星级民办养老机构授牌，有效引导民办养老机构改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水平。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吸纳您的建议，结合我市实际，重

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是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养老机构取消许可要求，强化服务监管，加快调整与养老机构许可相关的扶持优惠政策，确保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养老机构既有优惠扶持待遇不减少不降低，各项政策平稳过渡。

二是不断提升机构养老水平。一方面坚持公办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和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功能，继续实施消防和适老化改造，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在满足特困供养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对空置床位探索社会化运营，鼓励发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等新兴业态，提升床位使用效率，激发公办养老机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另一方面积极扶持发展民办养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予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同时加强综合监管，开展星级评定，促进规范运行，着力解决影响养老院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让老年人既住得起，又住得安心舒心。

三是全面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夯实严控职责，加强登记备案、从业人员、质量安全、运营秩序、涉及资金、突发事件应对等环节监管，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环境。启动实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防范非法集资政策宣传、普法学习和风险提示，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更好适应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38990021

咸阳市民政局
2022年6月17日

抄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办公室（提案委）

咸阳市民政局

2022年6月17日印发
